

## 国际食品安全公约

在对包含有关人权、人道主义协助、食物援助与贸易的国际法中的承诺与义务进行确认之后，缔约国一致同意通过制定以下条款，来增强对国际人类食物权的保护：

### I. 实质性条款

#### A. 基本原则

1. 食物是一种独特的人类资源。每个人都拥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2. 有尊严地获取食物是人类生存以及良好身体、心理和精神的基本条件。
3. 自由的市场结构并不足以确保全球食品安全；个人获取食品的基本保障是必须的。为了在低收入缺粮国予以实现，开展国际合作与援助应当是必要的。
4. 国际社会积极主动地加强全球食品安全，将显著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减少内乱和纷争。
5. 食物将不得作为一国增加其国内政治或军事实力的武器，亦不得作为其外交政策的手段。

#### B. 国家义务

6. 各国对于其境内无法依靠个人能力获取食物和安全饮用水的人，为满足他们的最低营养需求，有义务平等地尊重、保护以及实现他们获取食物和安全饮用水的权利。
7. 各国应当确认婴幼儿、学前儿童、怀孕及哺乳期妇女的特殊营养需求。
8. 各国同意继续双边及多边的紧急食物援助，且确保有效的运输系统在其必需时能够准备就绪，同时建立一个世界食物储备及资源中心，并应当尽己所能帮助建立相关机构制度。
9. 各国应当在本国内制定和实施法律禁止任何阻碍或意图阻碍每个公民获取最基本的、最低的营养需求的活动。
10. 在国际相关义务与本条约义务发生冲突时，应以后者为准。

### II. 履行与实施条款

11. 各国应采取立法措施使本公约所包含的义务得以尽早生效，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迟于公约生效后的三年内。确保获得粮食的国家立法应当使个人能够通过国家机制，如行政法庭或法院，从而实现立法中的这些权利。
12. 在公约生效后的三年内以及首次提交报告后每隔三年，各国都应当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一同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应指出已经采取的步骤、正在采取的步骤，以及随后三年将会采取的步骤，以落实本公约的条款。
13. 所有穷尽现有的国内救济实施食品安全权利的个人，可向联合国经济、社会

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来文，重点表明被侵犯的权的本质和国家就解决相关问题所采取的行动。

14.非政府组织可向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来文，重点表明当事国一直未能保护条约认可的权利。

15.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每年应当向联合国大会出具一份报告，此报告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应包括各国根据本公约第十二条提交的报告总结；第二部分应包括根据本公约第十三条所提交的个人来文总结；第三部分应包括根据本公约第十四条所提交的非政府机构来文总结。

16.当某些国家政府无法自己实施，或通过联合国批准调查后被认定为不情愿实施第九条的立法时，每个成员国都应当遵守和参与联合国的食物安全行动以帮助其落实。

17.本公约应在第二十国加入时生效。

18.不得对本公约做任何保留、变更或说明。